**靜宜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**

民國111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擬定各學年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，參考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學雜費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委員15名，委員為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秘書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六學院推派3位院長、以及學生自治會推派5位學生組成。行政副校長為本小組召集人­­­­兼會議主席，會計室負責綜整由各單位提供之學雜費資料。 |
| 第三條 | 本小組職掌如下: 一、檢視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。 二、研議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。 三、審議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。 四、其他與學雜費收費相關事項。 |
| 第四條 | 本小組於學雜費調整前，應對­­學生舉辦說明會進行溝通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相關單位主管應到場說明。 |
| 第五條 | 本小組提案之學雜費內容，須符合當學年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，提案審議結果，應提報行政會議決議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